

此為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第二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

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ogo]

##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及第二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註冊編號：24963

[logo]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logo]

## 呈交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明書

茲證明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送抵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 2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75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

2 號表格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款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 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Nicolas P. Johnso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之上述數目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見附表
7. 本公司之權力  
  
見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號表格附表  
本公司之目標

6) 本公司之目標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或為該等人士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印花稅（待蓋印）

RC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之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相同或部分相似之宗旨，或可經營以惠及公司其他法團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業務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之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之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之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之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之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之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之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之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之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之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之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之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之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之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目標之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之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之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之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標，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出售或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之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之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

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之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之交通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及確保、支援、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或有利於履行任何一人或多人之任何責任，及擔保履行或將會履行信託或保密責任之員工忠誠地履行責任。